**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單**

**110.03.24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1. 依據109年5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90081875號，以及110年3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042629號函辦理。
2. 申請前請詳閱「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3. 請「申請人」於教學活動開始「一週前」提出申請，以利審查小組審查。
4. 審查小組之教師代表為課發會之該學年或領域代表。
5. 審查小組之家長代表則由家長會長或課發會代表擔任為原則。
6. 申請表單共有三份，請申請人與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者，詳細填寫後，交由審查小組審查，表件如下：
   *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表一)
   *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表(表二)
   *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表三)

以上請申請人勾選以確認填寫完成。

1. 申辦時，請檢附上列三表與活動計畫書面資料併核，擲交「教務處課研組」逐級核章，通過後始能邀請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活動，以保障教師自身權益。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 申請人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  連絡電話： | | 服務單位：  個人學經歷： |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 | | |
| 協助教學  或活動時間 |  | | | | | |
| 課程大綱 |  | | | |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 | |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 | | |
| 申請結果  (由審查小組  共同填寫) |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 | | |
| 審查小組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主管 | | 教師代表 | | 家長代表 |
|  |  | |  | |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 |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 | 填表說明 | |
| 適用法規 |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 是 □ 否 其他：\_\_\_\_\_\_\_\_\_\_ |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_\_\_\_\_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_\_\_\_\_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_\_\_\_\_ |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 適用領域 | 符合課程領域 |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_\_\_\_\_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 |
| 適用議題 |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_\_\_\_\_ |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  學習目標 |  | |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_\_\_\_\_ |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 申請結果  (由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送審)。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 | | | |
| 審查小組 | 申請人 | | 申請單位主管 | | 教師代表 | | 家長代表 |
|  | |  | |  | |  |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表三)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 備註 |
| --- | --- | --- | --- |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 |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 |
|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 |
|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 |
|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 |
|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 |
|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 |
|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 |
| **上述情事皆為屬實**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者簽名：【 】申請人簽名：【 】 | | | |